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課外社團實施辦法

112年09月20日社團委員會修正

114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13年12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4859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學校辦理課外社團，以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三、社團委員會

(一)委員：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四處室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6位家長會代表組成。

(二)職掌：負責審議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計畫執行由訓育組擔任。

四、實施原則

(一)主辦：以學校自主規劃，惟經費收支均以各校專款專戶專用辦理。

(二)需求：依學校空間場地、設施環境、活動適切性及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課後社團。每天社團開設班數上限，以8個班為原則，至多9個班。

(三)考核：以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五、師資：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每團並得酌置助理教師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如需外聘師資，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但外聘之體育類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四)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外聘之體育類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遴聘：

(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競賽證明，或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體育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資格及條件，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應報本局核准後聘任之。

學校外聘社團指導教師前及聘用期間，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及查閱。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學校應依各該法規之規定處理；學校並應為必要之措施，避免家長個別聘用。

六、對象及報名：

- (一) 參加課外社團之對象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
- (二) 各類型社團如有規劃限定年級學生，則由限定年級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參加。
- (三) 除社團為指定人數者，其餘社團比照課後照顧班未達開班人數者退費方式辦理。
- (四) 報名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七、實施時間：比照課後照顧班上下學期上課時段，週一至五為下午 04：00～05：30。週三下午另開放 13：30-15：00 時段供外聘教師申請開課。

八、活動場地：

- (一) 地下一樓社團教室、健體教室、一樓及四樓多用途空間、室內體育空間(含韻律教室)、巨蛋中庭、本校操場、音樂教室(含演奏教室)、自然教室、美勞教室、電腦教室。
- (二) 音樂教室(含演奏教室)、自然教室、美勞教室、電腦教室需經原管理教師同意時始得開放使用。
- (三) 各場地使用時，以不相互干擾及影響課後照顧班上課為原則。
- (四) 學校可依社團活動性質，適當安排場地。

九、社團類別：課外社團包括音樂類、體育類(含民俗體育)、表演藝術類及其他特殊才藝類。

十、社團鐘點費：

課外社團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師資鐘點費每節參照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鐘點費相關規定。外聘師資鐘點費每節以 450 元為原則，並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由委員會酌予提高，至多不得超過 800 元。助理教師得減半支付。

十一、經費運用及收費：

- (一) 課外社團所需之經費本參加者付費之原則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
- (二) 課外社團之經費統籌運用、合理分配、收支公開，並納入本校專款專戶專用。
- (三) 社團收費計價及使用：

1. 各社團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全期總節數 \times 鐘點費) \div 0.7 = 全期所需總經費$$

$$\text{全期所需總經費} \div \text{總參加學生人數} = \text{每位學生應收費用}。$$

- 2. 前項收費標準依實際需要得經社團委員會之審議酌予增減，惟增加收費至多不得超過 10%。
- 3. 社團實際需要之教材、學習材料費應由社團委員會審議後核實收費。
- 4. 課外社團經費使用分配，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占 70%、行政費占 30%。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 (四) 低收入戶及弱勢生收費：各社團得以外加一成之方式招收低收入戶及弱勢學生，其收費方式如下：

1. 持低收入證明者，得申請免費加入該期社團，但以一項為限。

2. 具有發展潛力或有濃厚學習動機者之弱勢生或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社團，得減半繳費(弱勢生為外籍人士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等，經濟不利係由級任老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認定)。

十二、未盡事宜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社團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課外社團辦理之班次程度及師生比參考原則

修正條文			
類別	項目	班次程度	師生比
體育類	游泳、桌球、網球、棒球、體操、射箭	進階	1:10
		初階	1:15
	跆拳道、空手道、國術、柔道、足球、圍棋、擊劍	進階	1:12
		初階	1:15
	籃球、巧固球、排球、手球、羽毛球、芭蕾舞、樂樂棒球、民俗體育、拔河、直排輪、溜冰、一般舞蹈	進階	1:15
		初階	1:20
才藝類	管樂、弦樂、國樂	進階	1:8
		初階	1:10
	節奏樂、口琴樂	進階	1:8
		初階	1:10
	直笛、合唱、樂儀隊	進階	1:15
		初階	1:20
	布袋戲、歌仔戲、越劇、國劇	進階	1:10
		初階	1:15
其他類	一般戲劇、兒童戲劇、皮影戲、說唱藝術	進階	1:12
		初階	1:15
	科學遊戲、數學遊戲、程式設計、積木、機器人、珠心算	進階	1:20
		初階	
	閱讀、寫作、口語表達、說唱	進階	
		初階	
	漫畫、陶藝、攝影、微電影、串珠、剪紙、書法	進階	
		初階	
	模型、園藝、烘焙、桌遊、茶藝、疊杯、魔術、造型氣球	進階	
		初階	

附註：1. 代表學校出賽之體育或音樂性團隊，另依體育校隊計畫或要點辦理。

2. 代表學校出賽之美勞比賽訓練選手，則依據各校美勞比賽訓練計畫辦理。

3. 本表各項班次程度及師生比僅供參考，各校應依據課外社團屬性、學生意度、師資條件及課程內容做為課外社團分級與收費標準，由學校課外社團委員會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辦理。